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2008年3月27日，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将暂时闲置不超过2600万元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为2008年3月29日至2008年9月28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帐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康强电子的保荐人，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康强电子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600万元，已于日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康强电子本次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康强电子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没有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本公司同意康强电子实施该等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关于康强电子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郭晓光

郭永青

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